

南 京 大 学

南字发〔2014〕170号

关于印发《南京大学 学生国际交流基金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南京大学学生国际交流基金的管理，促进我校学生更好地开展校际国际交流活动，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南京大学学生国际交流基金使用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大学学生国际交流基金使用办法



附件

南京大学学生国际交流基金使用办法

第一条 学生国际交流基金将作为南京大学专项经费，旨在为我校学生校际国际交流项目涉及的各类学生国际交流活动提供支持。

第二条 该基金主要用于资助以下各方面的学生交流活动：

（一）为符合校际合作协议约定的外国交换学生支付南京大学校内住宿的费用；

（二）为符合校际合作协议约定的外国交换学生提供生活补助费或奖助金；

（三）资助世界一流大学的优秀外国学生来南京大学进行长短期交流学习，交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学年；

（四）资助优秀的南京大学全日制学生赴世界一流大学进行长短期交流学习，交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学年（交流形式包括学期学习、暑期学校或冬令营等，优先资助以课程学习为主的交流项目）；

（五）为重点校际合作院校的外国交换学生在南京大学学习期间特殊情况下产生的费用提供相应支持；

（六）为我校学生与外国交换学生之间开展的各项学术或文化交流活动提供适当的经费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1. 我校学生与外国交换学生之间的结伴项目活动；
2. 重点校际合作院校的学生团组在南京大学开展的短期访问活动；
3. 其他学生国际交流所涉及的活动。

第三条 学生国际交流基金为南京大学与台港澳地区的学生交流项目和活动提供资助。

第四条 南京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依据学校财务规定使用学生国际交流基金。

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